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8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8~70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1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3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618,616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8,153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其估計呆帳費用之金額係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應收帳款帳齡之分類，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之正確性，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流通在外帳款之可回收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月詳細複核情形等。

存貨之減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845,587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89,811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存貨之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滯銷，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之損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季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

著重於存貨評價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規定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之原始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之情形。
2.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驗證管理階層提供之最近期之進貨及銷售價格之合理性，並核算驗證存貨已依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另將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的會計政策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資料與年度存貨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年底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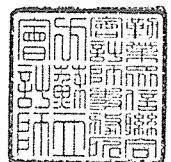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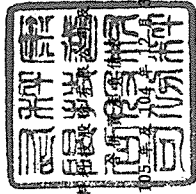
方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康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權益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金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392,926	\$ 393,586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三)	\$ 800,789	\$ 731,100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三)	\$ 800,789	\$ 731,100	15	2100	\$ 800,789	\$ 731,100	15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96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一)	122,968	107,571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一)	122,968	107,571	2	2150	122,968	107,571	2	215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一及三三)	40,000	40,000	1	2219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88,126	45,667	2	2219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88,126	45,667	1	2219	88,126	45,667	1	22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一)	152,452	79,657	2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138,111	101,806	3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138,111	101,806	2	2230	138,111	101,806	2	223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466,164	387,613	8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527	33,640	-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527	33,640	1	2320	19,527	33,640	1	23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26,425	11,091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十八、三一及三三)	950,549	82,286	2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十八、三一及三三)	950,549	82,286	1	2399	950,549	82,286	1	239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45,587	42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21	5,270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21	5,270	-	21XX	421	5,270	-	21XX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412	-	-		流動負債總計	72,570	1,107,840	25		流動負債總計	72,570	1,107,840	25		72,570	1,107,840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7,554	-	-		非流動負債	1,935,487	-	-		非流動負債	1,935,487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61,816	-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	-	-
1510	非流動資產	-	-	-	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附註十及三一)	-	-	-	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附註十及三一)	-	-	-	2500	-	-	-	-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	288	-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52,252	575,000	11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52,252	575,000	12	2530	52,252	575,000	12	2530
1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52,252	60,000	1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60,000	278,339	6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60,000	278,339	6	2540	60,000	278,339	6	254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一及三三)	60,000	-	-	2571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	-	-	2571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	-	-	2571	-	-	-	25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2,812,080	2,814,952	57	2572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664	2,618,775	53	2572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664	2,618,775	53	2572	19,664	2,618,775	53	2572
1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25	1,286	-	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	3,025,173	-	-	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	3,025,173	-	-	3100	3,025,173	-	-	31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4,032	30,261	1	3200	股本	-	-	-	3200	股本	-	-	-	3200	-	-	-	320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304	-	-	3310	資本公積	-	-	-	3310	資本公積	-	-	-	3310	-	-	-	3310
1915	預付設備款	106,722	45,338	1	3320	保留盈餘	-	-	-	3320	保留盈餘	-	-	-	3320	-	-	-	3320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	17,655	-	-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0	-	-	-	333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84,470	-	6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0	-	-	-	3350
					3360	未分配盈餘	-	-	-	3360	未分配盈餘	-	-	-	3360	-	-	-	3360
					3370	保留盈餘總計	-	-	-	3370	保留盈餘總計	-	-	-	3370	-	-	-	3370
					3400	其他權益	-	-	-	3400	其他權益	-	-	-	3400	-	-	-	3400
					3500	庫藏股票	-	-	-	3500	庫藏股票	-	-	-	3500	-	-	-	3500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31XX	-	-	-	31XX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36XX	-	-	-	36XX
					3XXX	權益總計	-	-	-	3XXX	權益總計	-	-	-	3XXX	-	-	-	3XXX
1XXX	資產總計	\$ 5,146,286	\$ 4,960,66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46,286	\$ 4,960,66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46,286	\$ 4,960,660	100		\$ 5,146,286	\$ 4,960,6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3,993,681	100	\$ 3,905,99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四）	<u>3,647,214</u>	<u>91</u>	<u>3,483,084</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346,467</u>	<u>9</u>	<u>422,908</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2,643)	(2)	(70,398)	(2)
6200	管理費用	(136,830)	(4)	(121,8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5)	-	(4,1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3,458)</u>	<u>(6)</u>	<u>(196,397)</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33,009</u>	<u>3</u>	<u>226,51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69,314	2	64,5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053	3	(43,987)	(1)
7050	財務成本	<u>(33,595)</u>	<u>(1)</u>	<u>(27,46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772</u>	<u>4</u>	<u>(6,931)</u>	<u>-</u>
7900	稅前淨利	269,781	7	219,58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4,879)</u>	<u>(1)</u>	<u>(55,59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4,902</u>	<u>6</u>	<u>163,98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22)	-	(\$ 4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77)	(1)	(13,2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93	-	2,2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206)	(1)	(11,43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5,696	5	\$ 152,545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6,661	5	\$ 115,45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8,241	1	48,534	1
		\$ 234,902	6	\$ 163,984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8,492	5	\$ 107,39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204	-	45,148	1
		\$ 205,696	5	\$ 152,545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3.01		\$ 1.71	
9850	稀 釋	\$ 2.68		\$ 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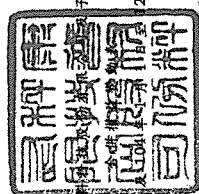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康普林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產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計	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6,363	\$ 310,385	\$ 76,320	\$ 17,200	\$ 440,837	\$ 27,605	\$ 10,519	\$ 1,478,191	\$ 602,025	\$ 2,080,216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467	-	(19,467)	-	-	-	-	-
BS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000)	-	-	-	(72,000)	(74,30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8,849	-	-	-	-	-	-	18,849	(18,849)
M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9,105)	(9,10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15,450	-	-	-	115,450	163,98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5)	(7,598)	-	-	(8,053)	(11,45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995	(7,598)	-	-	107,397	152,545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628	106,250	-	-	-	-	-	-	192,533	192,53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265	435,484	95,787	17,200	464,365	20,007	(10,519)	616,915	1,724,970	2,341,88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545	-	(11,545)	-	-	-	-	-
BS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343)	-	-	-	(118,343)	(118,343)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3,662)	(23,662)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78,104	-	-	-	-	(11,915)	(303,187)	(303,187)	-
D1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3,699	-	-	-	216,661	-	-	18,241	234,902	234,902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922)	(27,247)	-	-	(28,169)	(29,206)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5,739	(27,247)	-	-	188,492	205,696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7,204	17,20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710	-	-	-	-	-	-	4,710	4,710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61	17,610	-	-	-	-	-	-	32,302	32,30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725	732,990	107,332	17,200	550,216	(7,240)	(22,434)	307,270	2,135,318	2,442,5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9,781	\$ 219,5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564	147,073
A20200	攤銷費用	452	45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5,378	8,40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78	509
A20900	財務成本	33,595	27,467
A21200	利息收入	(5,657)	(1,253)
A21300	股利收入	(2,874)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4,0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062	-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2,1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54	72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70	-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	(1,224)	5,3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939	(3,660)
A22900	處分投資利益	(118,87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795)	(22,614)
A31150	應收帳款	(77,479)	(40,1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34)	15,763
A31200	存 貨	66,900	(41,8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362)	16,025
A32130	應付票據	15,397	(17,295)
A32150	應付帳款	42,039	(8,1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394	(12,5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6)	(7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781)	(11,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2,261	283,1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329)	(\$ 21,7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832)	(38,0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100</u>	<u>223,3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0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18,87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9,8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519)	(160,1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8	3,7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338)	(160,5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57	1,25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87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490)</u>	<u>(421,5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58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4,05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5,000	379,7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286)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75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01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3,633)	(74,30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3,66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4,248)</u>	<u>244,4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022)</u>	<u>7,7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60)	54,0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3,586</u>	<u>339,5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926</u>	<u>\$ 393,5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性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八。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2	\$ 4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2,820	390,57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9,234	2,527
	<u>\$392,926</u>	<u>\$393,58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6.1%	0.13%~0.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96	\$ -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 -	\$ 288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 9,480	\$ 11,640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元	106年1月16日至 106年5月15日	USD 330/JPY 37,46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52,252	\$ 52,252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0,000	\$ 40,000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0,000	\$ 60,000

(一)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2%~0.19%及0.27%~0.33%。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52,488	\$ 79,693
減：備抵呆帳	(36)	(36)
	<u>\$152,452</u>	<u>\$ 79,65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74,281	\$395,730
減：備抵呆帳	(8,117)	(8,117)
	<u>\$466,164</u>	<u>\$387,61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6,853	\$ -
應收倉儲管理款	216	5,783
其 他	9,356	5,308
	<u>\$ 26,425</u>	<u>\$ 11,091</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至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396,558	\$310,342
61~90 天	55,731	51,611
91~150 天	14,060	26,110
150 天以上	7,932	7,667
合 計	<u>\$474,281</u>	<u>\$395,73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27,071	\$ 30,717
61~180 天	536	121
180 天以上	-	-
合 計	<u>\$ 27,607</u>	<u>\$ 30,8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68,742	\$ 8,125
製 成 品	94,912	175,321
在 製 品	255,474	265,081
物 料	9,798	9,294
原 料	416,661	492,728
	<u>\$845,587</u>	<u>\$950,54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47,214 仟元及 3,483,084 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062 仟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100%	—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80.18%	80.18%	(2)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46.8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銦化合物等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銦化合物系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銦化合物系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銦化合物系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0.06%	70.06%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以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東普通股 3.6 股，由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共 36,998 仟元。該股份交換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訂於 105 年 1 月 1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經雙方股份交換後，本公司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淨資產帳面金額與股權交換成本差額調整 278,104 仟元，並於權益變動表項下之資本公積單獨列示，持股比率由 46.89% 增加至 100%，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5 年 7 月發放現金股利共 24,860 仟元。

2.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及 10 月分次增加投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 290,128 仟元，持股比率由 74.14% 增加至 80.18%，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5 及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95,738 仟元及 6,696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8,035		\$ 614,613	\$ 1,015,495	\$ 19,047	\$ 165,916	\$ 100,760		\$ 3,033,866
增 添	2,463		38,777	24,455	1,710	9,893	82,833		160,131
處 分	-	(	7,364)	(12,129)	-	(11,355)	-	(	30,848)
重 分 類	-		110,587	781,601	1,220	52,520	(122,188)		823,740
淨兌換差額	(346)	(	5,072)	(5,310)	(222)	(251)	(433)	(	11,63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0,152</u>		<u>\$ 751,541</u>	<u>\$ 1,804,112</u>	<u>\$ 21,755</u>	<u>\$ 216,723</u>	<u>\$ 60,972</u>		<u>\$ 3,975,25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7,216	\$ 654,028	\$ 13,855	\$ 120,574	\$ -		\$ 1,045,673
折舊費用	-		31,205	99,931	1,924	14,013	-		147,073
迴轉減損損失	-	(	2,178)	-	-	-	-	(	2,178)
處 分	-	(	6,670)	(10,535)	-	(9,155)	-	(	26,360)
淨兌換差額	-	(	1,240)	(2,322)	(166)	(177)	-	(	3,90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8,333</u>	<u>\$ 741,102</u>	<u>\$ 15,613</u>	<u>\$ 125,255</u>	<u>\$ -</u>		<u>\$ 1,160,3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20,152</u>		<u>\$ 473,208</u>	<u>\$ 1,063,010</u>	<u>\$ 6,142</u>	<u>\$ 91,468</u>	<u>\$ 60,972</u>		<u>\$ 2,814,952</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0,152		\$ 751,541	\$ 1,804,112	\$ 21,755	\$ 216,723	\$ 60,972		\$ 3,975,255
增 添	-		26,435	41,396	1,608	28,416	67,664		165,519
處 分	-	(	493)	(107,014)	-	(3,339)	-	(	110,846)
重 分 類	-		31,059	8,616	-	25,778	(33,636)		31,817
淨兌換差額	(64)	(	13,926)	(12,894)	(434)	(832)	(1,999)	(	30,1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0,088</u>		<u>\$ 794,616</u>	<u>\$ 1,734,216</u>	<u>\$ 22,929</u>	<u>\$ 266,746</u>	<u>\$ 93,001</u>		<u>\$ 4,031,59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8,333	\$ 741,102	\$ 15,613	\$ 125,255	\$ -		\$ 1,160,303
折舊費用	-		34,894	105,872	2,062	15,736	-		158,564
認列減損損失	-		58	1,927	-	85	-		2,070
處 分	-	(	411)	(97,607)	-	(2,636)	-	(	100,654)
重 分 類	-		-	-	-	9,483	-		9,483
淨兌換差額	-	(	3,894)	(5,467)	(299)	(590)	-	(	10,2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8,980</u>	<u>\$ 745,827</u>	<u>\$ 17,376</u>	<u>\$ 147,333</u>	<u>\$ -</u>		<u>\$ 1,219,5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20,088</u>		<u>\$ 485,636</u>	<u>\$ 988,389</u>	<u>\$ 5,553</u>	<u>\$ 119,413</u>	<u>\$ 93,001</u>		<u>\$ 2,812,080</u>

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64 年度、70 年度及 90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及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控制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時進行土地鑑價，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70,856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5 年
其他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425</u>	<u>\$ 1,286</u>

除認列攤銷費用及重分類 400 仟元於預付設備款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10 年
--------	----------

合併公司未有將其他無形資產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u>\$ 412</u>	<u>\$ 421</u>
非流動	<u>17,655</u>	<u>19,664</u>
	<u>\$ 18,067</u>	<u>\$ 20,08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8,067 仟元及 20,085 仟元。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u>\$ 91,767</u>	<u>\$ 14,596</u>
其他預付費用	<u>12,809</u>	<u>17,123</u>
進項留抵稅額	<u>29,582</u>	<u>37,744</u>
其他	<u>3,396</u>	<u>3,107</u>
	<u>\$137,554</u>	<u>\$ 72,57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76,196	\$264,622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24,593</u>	<u>466,478</u>
	<u>\$800,789</u>	<u>\$731,1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6%~2.85% 及 1.00%~1.50%。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450,000	\$657,28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200,00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u>)	(<u>82,286</u>)
長期借款	<u>\$550,000</u>	<u>\$575,0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其中 500,000 仟元由恆誼化工擔保借款，自借款開始日起分 20 期，於 105 年 5 月開始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支付，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5 月 22 日。另 150,000 仟元由康普公司擔保借款，自借款開始日起，分 24 個月按月支付利息，於 105 年 10 月開始攤還本金，借款到期日為 106 年 9 月 21 日；康普公司於 105 年 9 月償還 15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6% 及 1.60%~1.98%。
2. 該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200,000 仟元，自借款開始日起，分 36 個月按月支付利息，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29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37%~1.43%。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67,399	\$590,54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u>\$567,399</u>	<u>\$590,543</u>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101年8月29日發行5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4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101年9月30日至106年8月19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8月29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年9月3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6年7月20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5年9月14日已由全數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全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u>5,1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轉換為普通股	(382,520)
以有效利率1.64%計算之利息	<u>13,083</u>
105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8月29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因期限已過，故將贖賣回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104年6月24日發行5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6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104年7月25日至109年6月24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日（107年6月24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年7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9年5月15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105年7月12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55.3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3%。

發行價款	\$6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6,420)
權益組成部分	(35,062)
減除：發行成本	(5,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53,518
以有效利率1.63%計算之利息	13,881
105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567,399</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122,968</u>	<u>\$107,57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8,126</u>	<u>\$ 45,667</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2,796	\$ 23,1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710	36,55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070	4,292
應付股利	96	134
應付佣金	2,945	3,124
應付保險費	2,029	1,234
其他（主係運費、水電等）	<u>46,465</u>	<u>33,329</u>
	<u>\$138,111</u>	<u>\$101,806</u>
其他負債	<u>\$ 4,304</u>	<u>\$ 5,77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464	\$ 72,9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127)	(28,778)
	18,337	44,196
提撥短絀（剩餘）	-	-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337</u>	<u>\$ 44,1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 81,184	(\$ 25,798)	\$ 55,386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448	-	448
當期服務成本	605	-	605
利息費用（收入）	1,360	(2,039)	(679)
認列於損益	2,413	(2,039)	3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81)	(181)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099	-	1,09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824)	-	(1,8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5)	(181)	(906)
雇主提撥	-	(8,138)	(8,138)
福利支付	(9,898)	7,378	(2,5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72,974	(28,778)	44,1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18	-	1,418
利息費用（收入）	983	(449)	534
認列於損益	2,401	(449)	1,95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84	\$ 8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83	-	18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655	-	6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8	84	922
雇主提撥	-	(29,231)	(29,231)
福利支付	(10,128)	10,128	-
其 他	379	119	498
105 年 12 月 31 日	\$ 66,464	(\$ 48,127)	\$ 18,33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459	\$ 1,064
推銷費用	59	48
管理費用	388	269
研發費用	46	42
	<u>\$ 1,952</u>	<u>\$ 1,42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1.55%	1.15%~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3.5%	1.5%~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16)
減少 0.25%	\$ 9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3,933
減少 1%	(\$ 3,4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5,725</u>	<u>70,265</u>
已發行股本	<u>\$ 757,254</u>	<u>\$ 702,64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受讓天弘公司，並訂 105 年 1 月 1 日為股份交換及增資基準日，增資普通股 3,699 仟股。另 105 年度轉換公司債 33,100 仟元，轉換普通股 1,761 仟股，增資及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757,254 仟元，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361,225	\$344,79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9,042	50,93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交易(2)	4,710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5,060	36,798
	<u>\$732,990</u>	<u>\$435,48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予子公司之股利。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5	\$ 19,467	\$ -	\$ -
現金股利	118,343	72,000	1.60	1.09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666	\$ -
現金股利	204,459	2.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0,007	\$ 27,6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828)	(9,154)
相關所得稅	<u>5,581</u>	<u>1,556</u>
年底餘額	<u>(\$ 7,240)</u>	<u>\$ 20,007</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616,915	\$602,0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8,241	48,534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3,662)	(2,30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18,849)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303,18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7)	(3,386)
處分子公司	<u>-</u>	<u>(9,105)</u>
年底餘額	<u>\$307,270</u>	<u>\$616,915</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新增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9% 股權，並持有母公司股票共 3,013 仟股，取得價款為 22,434 仟元，其中 1,413 仟股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共計 10,519 仟元。其餘 1,600 仟股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剩餘非控制權益持有 1,600 仟股轉為母公司權益，共計 11,915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3,993,681</u>	<u>\$ 3,905,992</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倉儲管理收入	\$ 45,366	\$ 48,024
租金收入	10,462	6,356
利息收入	5,657	1,253
股利收入	2,874	-
其他收入	<u>4,955</u>	<u>8,890</u>
	<u>\$ 69,314</u>	<u>\$ 64,5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054)	(\$ 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70)	-
投資利益	-	5,962
減損迴轉利益	-	2,17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8,870	(4,08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224	(5,361)
淨外幣兌換損失	(6,190)	(5,918)
什項支出	<u>(2,727)</u>	<u>(36,043)</u>
	<u>\$101,053</u>	<u>(\$ 43,987)</u>

1. 處分投資利益係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山東丰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請參閱附表九註3之說明。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評價及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239	\$ 21,74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9,356</u>	<u>5,722</u>
	<u>\$ 33,595</u>	<u>\$ 27,46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564	\$147,073
預付租賃款	478	509
無形資產	452	456
其他流動資產	<u>15,378</u>	<u>8,409</u>
合計	<u>\$174,872</u>	<u>\$156,4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8,950	\$137,927
營業費用	<u>9,614</u>	<u>9,146</u>
	<u>\$158,564</u>	<u>\$147,073</u>
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及其他 流動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 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17	\$ 5,905
管理費用	<u>2,891</u>	<u>3,469</u>
	<u>\$ 16,308</u>	<u>\$ 9,37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6,750	\$ 8,728
確定福利計畫	1,952	1,423
其他員工福利	<u>236,625</u>	<u>211,1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45,327</u>	<u>\$221,2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3,727	\$145,318
營業費用	<u>81,600</u>	<u>75,945</u>
	<u>\$245,327</u>	<u>\$221,26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7%	2.2%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000	\$ -	-	\$ 3,00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500			\$ -
董監事酬勞	-			-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990	\$ 40,43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180)	(46,348)
淨 損 益	(\$ 6,190)	(\$ 5,918)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024	\$ 35,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066
以前年度調整	1,735	4,38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80)	2,3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879</u>	<u>\$ 55,5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69,781</u>	<u>\$219,5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863	\$ 37,328
稅上不可加回之(利益)/減		
除之費損	(10,995)	362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34,569)	(20,378)
免稅所得	(3,795)	(1,1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06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6,619	16,36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21	1,7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735	4,966
其 他	-	3,2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879</u>	<u>\$ 55,59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793	\$ 2,25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9,527	\$ 33,64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671)	\$ -	\$ 10,541	\$ 2,870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01	-	201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1,015)	1,015	-	-
存貨跌價損失	7,797	6,471	-	14,268
未實現營業毛利	851	144	-	9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3)	2,594	-	1,741
賠償損失	146	(119)	-	27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0,016	(6,646)	-	3,370
減損損失	11,995	(2,689)	-	9,306
備抵呆帳	1,324	(28)	-	1,296
其 他	-	(42)	-	(42)
	<u>\$ 22,590</u>	<u>\$ 901</u>	<u>\$ 10,541</u>	<u>\$ 34,03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2,129	(\$ 1,286)	\$ -	\$ 843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352	-	3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05	-	905
遠匯評價利益	-	50	-	50
	<u>\$ 2,129</u>	<u>\$ 21</u>	<u>\$ -</u>	<u>\$ 2,150</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963)	(\$ 52)	\$ -	(\$ 1,015)
存貨跌價損失	7,797	-	-	7,797
未實現營業毛利	740	111	-	851
兌換損益	(570)	(283)	-	(853)
賠償損失	155	(9)	-	146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0,450	(434)	-	10,016
減損損失	15,572	(3,577)	-	11,995
備抵呆帳	1,303	21	-	1,324
	<u>\$ 34,484</u>	<u>(\$ 4,223)</u>	<u>\$ -</u>	<u>\$ 30,26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4,005	(\$ 1,876)	\$ -	\$ 2,1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21	-	(2,250)	7,671
	<u>\$ 13,926</u>	<u>(\$ 1,876)</u>	<u>(\$ 2,250)</u>	<u>\$ 9,800</u>

(五) 未使用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新增投資擴展計畫，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產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	104 年至 108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87 年度以後	<u>545,841</u>	<u>459,990</u>
	<u>\$550,216</u>	<u>\$464,3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521</u>	<u>\$ 51,750</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07%	12.57%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1</u>	<u>\$ 1.7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8</u>	<u>\$ 1.5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16,661</u>	<u>\$115,45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16,661	\$115,4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7,766</u>	<u>4,7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24,427</u>	<u>\$120,1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註）	72,068	67,3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1,494	8,603
員工酬勞	<u>144</u>	<u>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3,706</u>	<u>76,041</u>

註：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調整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匯回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公司之股款。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清算，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總收取對價	<u>\$ 12,961</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63
其他流動資產	22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8)
處分之淨資產	<u>\$ 13,658</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收取之對價	\$ 12,961
處分之淨資產	(13,658)
子公司之淨資產及相關避險 工具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 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 累積兌換差額	(3,384)
處分損失	<u>(\$ 4,081)</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2,961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73) (\$ 9,812)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數及購買原有股東之股數，致持股比例由 74.14% 上升至 80.18%。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3,699 仟股數交換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東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46.89% 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 年度

	恆 誼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290,12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08,977
權益交易差額	\$ 18,849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18,849

105 年度

天 弘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6,998)

給付之股票成本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15,102

權益交易差額

\$278,104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之變動

\$278,104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認列為收入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105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金 額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1、440-2 號	105年1月～109年12月	每月收取租金 400 仟元	<u>\$ 4,754</u>	<u>\$ 4,754</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傑康農業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三段 245 巷 68 號	104年12月～124年11月	每月收取租金 322 仟元	<u>\$ 4,182</u>	<u>\$ -</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8,614	\$ 4,75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9,702	19,016
超過 5 年	<u>54,040</u>	<u>-</u>
	<u>\$ 92,356</u>	<u>\$ 23,770</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其他衍生工具	\$ -	\$ 296	\$ -	\$ 29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9,480	\$ -	\$ 9,4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288	\$ -	\$ 288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11,640	\$ -	\$ 11,640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52,252	\$ -	\$ 52,252
年底餘額	\$ 52,252	\$ -	\$ 52,252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52,252	\$ -	\$ 52,252
年底餘額	\$ 52,252	\$ -	\$ 52,252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認購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資產淨值方式，另輔以股利折現方式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39,271	\$ 973,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52	52,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96	28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480	11,64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71,561	2,235,3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8,431)	(\$ 3,367)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9,234	\$ 102,527
－金融負債	567,399	590,5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9,431	360,309
－金融負債	1,450,789	1,388,3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59 仟元及 2,1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CQ 及 CU 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CQ 帳款分別為 63,120 仟元及 31,239 仟元，應收 CU 公司帳款分別為 76,706 仟元及 64,566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 ~ 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211,094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84,331	-	-
浮動利率工具	1.35	-	-	900,789	55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3	-	-	-	600,000
		<u>\$ -</u>	<u>\$ 295,425</u>	<u>\$ 900,789</u>	<u>\$1,150,0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53,238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60,962	-	-
浮動利率工具	1.56	-	-	813,386	575,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3	-	-	-	633,100
		<u>\$ -</u>	<u>\$ 214,200</u>	<u>\$ 813,386</u>	<u>\$ 1,208,100</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u>\$ 8</u>	<u>\$ -</u>	<u>\$ 288</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824,593	\$ 466,478
— 未動用金額	<u>815,944</u>	<u>608,422</u>
	<u>\$ 1,640,537</u>	<u>\$ 1,074,90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626,196	\$ 921,908
— 未動用金額	<u>1,173,804</u>	<u>1,082,525</u>
	<u>\$ 1,800,000</u>	<u>\$ 2,004,433</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註)	\$ 6,552	\$ 55,450
關聯企業	58	-
	<u>\$ 6,610</u>	<u>\$ 55,450</u>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董事(註)	\$ 519	\$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8	359
		<u>\$ 537</u>	<u>\$ 359</u>

註：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本公司之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九、營業租賃協議之說明。

2. 股利收入：

	股 利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2,874</u>	<u>\$ -</u>

3.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105年1月1日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東交換股權及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原持有天弘股數 (仟 股)	金 額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2,053	\$ 23,613
其他關係人	<u>2,242</u>	<u>25,778</u>
	<u>4,295</u>	<u>\$ 49,391</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88	\$ 8,777
退職後福利	<u>246</u>	<u>239</u>
	<u>\$ 15,634</u>	<u>\$ 9,0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914,462	\$ 1,196,874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00	100,000
	<u>\$ 2,014,462</u>	<u>\$ 1,296,874</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3,0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96,750 仟元及 98,475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鈷錳溴觸媒供應及殘渣液處理承包合約，合約期間為 10 年，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 3 年。
- (三)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286</u>	<u>\$ 25,289</u>

- (四) 康普公司發現現場員工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盜賣鎳粉之情事，經清查結果，估計損失金額約為新台幣 33,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0 月主動移交檢警偵辦，對於涉案員工之法律責任，循司法途徑提出民刑事訴訟程序，上述損失金額已全數帳列 104 年其他利益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 (五)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康普公司一併負有新台幣 300,000 仟元連帶保證責任。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969 32.21 (美元：新台幣)	\$ 482,21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181 32.25 (美元：新台幣)	650,83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565 32.27 (美元：新台幣)	\$ 308,65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452 32.83 (美元：新台幣)	375,991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190)仟元及(5,91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失）利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氧化觸媒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電子化學材料及 其他部門	合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34,326	\$ 131,743	\$ 1,208,612	\$ 865,806	\$ 1,253,194	\$ 3,993,681
部門間收入	<u>42,441</u>	<u>-</u>	<u>-</u>	<u>-</u>	<u>515,263</u>	<u>557,704</u>
部門收入	<u>\$ 576,767</u>	<u>\$ 131,743</u>	<u>\$ 1,208,612</u>	<u>\$ 865,806</u>	<u>\$ 1,768,457</u>	4,551,385
內部沖銷						(557,704)
合併收入						<u>\$ 3,993,681</u>
部門損益	<u>\$ 21,580</u>	<u>\$ 6,891</u>	<u>\$ 21,535</u>	(<u>\$ 12,888</u>)	<u>\$ 95,891</u>	\$ 133,009
其他收入						69,3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053
財務成本						(33,595)
稅前淨利						<u>\$ 269,781</u>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39,578	\$ 171,222	\$ 1,260,950	\$ 919,002	\$ 915,240	\$ 3,905,992
部門間收入	<u>64,590</u>	<u>-</u>	<u>-</u>	<u>-</u>	<u>330,079</u>	<u>394,669</u>
部門收入	<u>\$ 704,168</u>	<u>\$ 171,222</u>	<u>\$ 1,260,950</u>	<u>\$ 919,002</u>	<u>\$ 1,245,319</u>	4,300,661
內部沖銷						(394,669)
合併收入						<u>\$ 3,905,992</u>
部門損益	<u>\$ 59,492</u>	<u>\$ 2,292</u>	<u>\$ 11,844</u>	<u>\$ 18,959</u>	<u>\$ 133,924</u>	\$ 226,511
其他收入						64,5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87)
財務成本						(27,467)
稅前淨利						<u>\$ 219,58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為合併公司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氧化觸媒	\$ 534,326	\$ 639,578
先進材料	131,743	171,222
動力電池材料	1,208,612	1,260,950
化學肥料	865,806	919,002
電子化學材料及其他	<u>1,253,194</u>	<u>915,240</u>
	<u>\$ 3,993,681</u>	<u>\$ 3,905,99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泰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3,351,237	\$ 3,417,607	\$ 2,671,142	\$ 2,585,810
中	國	605,979	440,607	235,588	261,988
泰	國	<u>36,465</u>	<u>47,778</u>	<u>30,152</u>	<u>33,442</u>
		<u>\$ 3,993,681</u>	<u>\$ 3,905,992</u>	<u>\$ 2,936,882</u>	<u>\$ 2,881,240</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長期預付租賃款，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動力電池材料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1,208,612 仟元及 1,260,950 仟元，其中分別以 766,619 仟元及 651,164 仟元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支 額	實 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性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通 過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抵 押 名 稱	保 價 稱	品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總 額 (註4)	與 貸 額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33,450 (美金 1,000)	\$ 25,800 (美金 800)	\$ 25,800 (美金 800)	\$ 25,800 (美金 800)	2.5%	2	\$ -	-	\$ -	-	\$ -	-	\$ 68,156	\$ 102,234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760 (美金 800)	25,800 (美金 800)	25,800 (美金 800)	25,800 (美金 800)	4.0%	2	-	-	-	-	-	-	68,156	102,234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450 (美金 1,000)	32,250 (美金 1,000)	32,250 (美金 1,000)	32,250 (美金 1,000)	4.0%	2	-	-	-	-	-	-	68,156	102,234	
2	寧波康普化工有 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422 (人民幣 4,000)	18,596 (人民幣 4,000)	18,596 (人民幣 4,000)	18,596 (人民幣 4,000)	4.0%	2	-	-	-	-	-	-	25,742	38,613	
3	珠海康普化工有 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317 (人民幣 3,000)	13,947 (人民幣 3,000)	13,947 (人民幣 3,000)	13,947 (人民幣 3,000)	4.0%	2	-	-	-	-	-	-	16,272	24,40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 4：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 保證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 2)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地區 公司保證保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證
		公	司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 100% 股 權之子公司 持有 80.18% 股權之子公司	\$ 427,063	\$ 100,350	\$ 96,750	\$ 83,850	\$ -	\$ -	4.53	\$ 1,067,659	是	否	否	否
					427,063	600,000	300,000	295,000	-	-	14.05	1,067,659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71	\$ 340,781	100	\$ 340,781	—	—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80.18% 股權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13	1,143,031	80.18	1,143,031	—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80	674,262	100	674,262	—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股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 81,361	100	\$ 81,361	—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128,713	100	128,713	—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0.06%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97,356	70.06	97,356	—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	23,238	100	23,238	—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4	52,252	4.92	52,252	(註 2)	(註 2)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34,431	100	34,431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6.8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9,618	6.85	9,618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15,160	11.15	15,160	—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		末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11,761	\$ 129,032	13,319	\$ 315,559	-	\$ -	-	\$ -	-	\$ -	25,080	\$ 444,59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係關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之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 期			信 期	額	
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371,492	15.98%	月結90天	\$	-	\$ 112,359	29.88%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呆帳	列帳	抵額
							額	處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 112,359	5.13	\$	-			\$	-	\$	-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或 率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	\$	27	雙方議價	-
					勞務收入	雙方議價	-
					租金收入	雙方議價	-
					電費收入	雙方議價	-
					其他收入	雙方議價	-
					水電費	雙方議價	-
					租金支出	雙方議價	-
					製造費用	雙方議價	-
					加工費	雙方議價	-
					應收票據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應收帳款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應付票據	依一般付款條件	-
					其他應付款	依一般付款條件	-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231	依一般付款條件	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3		26,26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26,26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32,825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銷貨收入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應付帳款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進貨	依一般收款條件	-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152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銷貨收入	依一般收款條件	-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3,12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4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11,627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銷貨收入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銷貨收入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應收帳款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應收帳款	依一般收款條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比率(%)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台灣	投資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 277,708	8,871	100	\$ 340,781	(\$ 36,745)	(\$ 36,745)	子公司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44,591	25,080	100	674,262	124,075	119,365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鋁、碳酸鋁、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鋁化合物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註)	100	81,361	(556)	(556)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鋁、碳酸鋁、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鋁化合物等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註)	100	128,713	(20,814)	(20,814)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鋁、碳酸鋁、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鋁化合物等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70	100	23,238	(2,152)	(2,152)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鋁、碳酸鋁、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鋁化合物等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鋁再生處理	130,152	(註)	70.06	97,356	(21,073)	(14,764)	孫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江西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註)	100	34,431	(531)	(531)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鋁、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鉛化合物等系統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	(\$ 556) (美金 17)	\$ 81,361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乳、化鋁、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鉛化合物系統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 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註 1)	-	-	(20,814)	100%	(20,814) (美金 633)	128,713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乳、化鋁、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鉛化合物系統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鋁、廢媒再生處理	185,654 (美金 6,280) (註 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124,097 (美金 4,200) (註 2)	-	-	(21,073)	88.06%	(14,764) (美金 459)	97,356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美金 1,35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43,947 (美金 1,350)	-	-	(531)	100%	(531)	34,431	-
山東豐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73,877 (美金 2,28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73,877 (美金 2,280)	-	118,870 (美金 3,700) (註 3)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本期 赴大 陸地 區計 自台 灣匯 出經 濟部 投資 審金 會依 赴額 定額	本期 赴大 陸地 區計 自台 灣匯 出經 濟部 投資 審金 會依 赴額 定額	本期 赴大 陸地 區計 自台 灣匯 出經 濟部 投資 審金 會依 赴額 定額
\$288,059 (美金 9,170)	\$502,372 (美金 15,800)	\$1,281,191

註 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註 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5,654 仟元(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美金 4,20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美金 200 仟元)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1,890 仟元(美金 750 仟元)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美金 700 仟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12,892 仟元(美金 430 仟元)。

註 3：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3 月收到處分山東丰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債款 118,870 仟元，帳列營業外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付	易 條 件		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款	件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銷 貨	\$ 371,492	16%	無顯著差異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12,359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進 貨	3,688	-	無顯著差異		—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銷 貨	72,578	3%	無顯著差異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28,254	-	—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銷 貨	9,614	-	無顯著差異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29,086	-	—